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凌忠嫄

訴 訟代理 人　周怡穎

被　　告　弘詳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詳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魏博洋（原名：魏伯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8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弘詳公司邀同被告魏博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並於110年7月13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之到期日、利率如附表所示，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另按原訂借款（遲延）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訂借款（遲延）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弘詳公司自111年12月13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目前尚欠560,8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被告負同一債務，

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魏博洋為被告弘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述說明，自應與被告弘詳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

㈢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，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幣歷史利率查詢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、53至5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尚欠本金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1	600,000	110.7.13	116.7.13	27,606	6.29%	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息。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533,200	6.29%	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息。	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台幣560,806元整							